

# 广州商学院文件

广商研字〔2019〕14号

## 关于印发《广州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广州商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

附件

# 广州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推进应用型高校建设发展，加大科研成果产出，增强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功能，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校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的，以科研活动为主的研究中心（所、室、基地）等机构。科研机构分为以下类型：

1.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正式下文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
2. 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与我校建立的联合科研机构等；
3. 校内科研机构。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科研机构设置条件

1. 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与思路，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

中长期研究目标，紧贴学科发展和地方经济，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和特色；

2. 有比较稳定的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

3. 具有成员稳定、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65周岁以下，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有较强的凝聚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机构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渠道和其他相关条件。着重考察机构近三年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情况，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以及国家或地方继续发展的学科领域，机构成立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 第四条 科研机构审批程序

1. 提交申请设立科研机构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部）同意，报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 该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和申报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核；

3. 校学术委员会对机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4.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发文批准成立。

第五条 申报校级以上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与我校联合建立科研机构的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按照批准

名称不变。校内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广州商学院 XXX 研究中心（所、室、基地）。联合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广州商学院—XXX 联合研究中心（所、室、基地）。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全校科研机构的建设规划、考核与评估等事务，其他事务均由科研机构所在学院（部）负责管理。

第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负责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组织力量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及负责科研机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科研机构原则上不设专职岗位，机构的组成人员不脱离所在学院（部）的人事、组织关系；应接受所在学院（部）的聘任并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等。

第十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开展学术活动、洽谈和承担科研项目。所签订的任何对外协议或合同必须经所在学院（部）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查后，按照学校合同审批程序报批，否则学校不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确需刻制印章的，应向提交书面申请，经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综合办公室

按照有关流程办理。印章适用范围仅限于学校内部往来文件、一般性工作联系文件；不得用于各种经济活动，包括不得签订任何经济或技术合同，不得用于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广州商学院所属。与校外单位组建的联合科研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若因工作需要，科研机构主要人员变动，内部机构撤销、分立、合并等问题，由科研机构或所在学院（部）以报告形式向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提出申请，经调查论证后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按《广州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广商研字〔2019〕9号）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批设立的科研机构给予启动经费资助，经常性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经费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六条 实行科研机构评估考核制度，采取年报制度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科研机构每年12月份向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科研工作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综合评估是学校每2年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评估。

第十七条 评估考核内容：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开展学术交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调查报告或咨询报告被上级部门采纳情况等。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 2 年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 （二）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
- （三）获批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四）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
- （五）调查报告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篇；
- （六）获得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30 万元以上；
- （七）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评估考核优秀的机构，学校将给予适当的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推荐申报上级科研机构的必要依据。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将提出警告，给予一年整改期；一年后评估仍不合格的，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后报请学校批准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撤销科研机构。

- 1. 2 年内没有获得科研课题、研究经费或高层次科研成果，

不能保证持续开展科学研究；

2. 由于人员变动，科研机构已没有学术带头人或骨干研究人员，且短期内又不能组织起结构较合理的研究队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5年12月28日颁布的《广州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广商研字〔2015〕15号）同时废止。